

112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112年度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，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政策計畫	112年度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	燈箱廣告	112.9.15-112.12.14	連江縣交通旅遊局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計畫編號61101	連江縣交通旅遊局代收款專戶-039038094703連縣61101「112年度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」	574,000	杜拉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主要瀏覽者為搭機民眾。	南竿機場	
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112年度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，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政策計畫	112年度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	公車車體廣告	112.9.20-112.12.19						主要瀏覽者為一般用路人。	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	
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112年度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，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政策計畫	112年度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	簡訊行銷	112.10.1-112.11.4						主要瀏覽者為進入連江境內機場或港口民眾。	中華電信	
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112年度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，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政策計畫	112年度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	網路宣傳行銷	112.10.7-112.11.12						主要瀏覽者為年輕人與網路族群。	馬祖卡踴躍FB粉絲團網站	

填表說明：
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